

2018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是依法对辖区内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二是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开展公益诉讼活动；三是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四是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五是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行政编制数 65 人，实有在编人数 4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15 人。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围绕党委中心工作，为坪山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检察服务；2. 聚焦法律监督主业，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3.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平安坪山建设提供司法保障；4. 加强民生检察工作，增进人民福祉、维护公共利益；5. 继续深化司法改革，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6. 打造检察管理品牌，为基层检察院建设提供坪山经验。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 6,230 万元，无 2017 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6,230 万元。

2018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 6,230 万元，无 2017 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其中：人员支出 1,380 万元、公用支出 5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 万元、项目支出 4,320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为新成立单位，无 2017 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2.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司法改革的部署，我市进行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提高薪酬水平，从而增加相应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6,23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380 万元、公用支出 5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 万元、项目支出 4,32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38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50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 万元，主要是医疗费及计生奖等经费。

（四）项目支出 4,320 万元，具体包括：

1. 办案业务费 560 万元,主要用于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执行监督、民行监督、控告申诉。
2. “两房”建设 3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3. 其他检察支出 2,551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经费、法警队伍训练设备、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培训支出及其他费用。
4.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63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17 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5. 综合管理 388 万元，主要用于零星设备采购、被装购置费、警务器材费、劳务费、绿化费、检察业务宣传及其他费用。
6. 信息管理 30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系统维护。
7. 严控类项目 8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8. 预算准备金 4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采购项目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共计 1,044 万元，其中包括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410 万元和 2018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634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8万元，无2017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8年预算数10万元，无2017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为2018年新增项目，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年预算数72万元，无2017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为2018年新增项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16万元，无2017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为2018年新增项目。2018年拟配置车辆13辆，其中拟购买4辆，租赁9辆。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用车购置。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共1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七、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05 万元，无 2017 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主要是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为新成立单位。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三、其他

1.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文件精神，2018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市监察委员会有关问题的通知》，撤销市（区）检察院内设的反贪污贿赂局，相关机构、职能、人员转隶至市（区）纪委监委。我单位机构编制及人员数量发生变化，划转 14 人。2018 年部门预算将在年度执行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按规定程序予以调整。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6,230	一、公共安全支出	5,52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30	检察	5,528
一般性经费拨款	6,230	行政运行	1,291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办案业务费	560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两房”建设	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其他检察支出	3,224
财政专户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
二、事业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
四、其他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
		行政单位医疗	17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8
		住房改革支出	298
		住房公积金	166
		购房补贴	132
本年收入合计	6,230	本年支出合计	6,230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230	支 出 总 计	6,230

表2

收入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 府 性 基 金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小计	一般性经 费拨款	财 政 专 项 资 金 拨 款	政 府 投 资 项 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6,230	6,230	6,230	6,23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6,230	6,230	6,230	6,230												

表3

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8年政府 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 年度政府采 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6,230	1,910	4,320	410	634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6,230	1,910	4,320	410	634

表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1,910	1,910	1,910	1,91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1,910	1,910	1,910	1,910												
工资福利支出	1,380	1,380	1,380	1,380												
基本工资	680	680	680	680												
津贴补贴	133	133	133	1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6	276	276	276												
职业年金缴费	110	110	110	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	15	15	15												
住房公积金	166	166	166	166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505	505	505												
办公费	35	35	35	35												
印刷费	5	5	5	5												
水费	13	13	13	13												
电费	238	238	238	238												
邮电费	20	20	20	20												
物业管理费	74	74	74	74												
租赁费	5	5	5	5												
会议费	6	6	6	6												
工会经费	28	28	28	28												
福利费	4	4	4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16	16	16												
其他交通费用	41	41	41	4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20	20	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	25	25	25												
医疗费补助	2	2	2	2												
奖励金	23	23	23	23												

表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4,320	4,320	4,320	4,32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4,320	4,320	4,320	4,320												
办案业务费	560	560	560	560												
办案业务费	560	560	560	560												
“两房”建设	35	35	35	35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35	35	35	35												
其他检察支出	2,551	2,551	2,551	2,551												
其他检察支出	2,551	2,551	2,551	2,551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634	634	634	634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634	634	634	634												
综合管理	388	388	388	388												
综合管理	388	388	388	388												
信息管理	30	30	30	30												
信息化系统维护	30	30	30	30												
严控类项目	82	82	82	82												
公务接待	10	10	10	1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72	72	72	72												
预算准备金	40	40	40	40												
预算准备金	40	40	40	4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30	一、公共安全支出	5,528
一般性经费拨款	6,230	检察	5,528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行政运行	1,291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办案业务费	5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两房”建设	35
四、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检察支出	3,22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
		行政单位医疗	17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8
		住房改革支出	298
		住房公积金	166
		购房补贴	132
本年收入合计	6,230	本年支出合计	6,230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230	支 出 总 计	6,23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6,230	1,910	4,32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6,230	1,910	4,32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91	1,209	8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		418
	2040404	办案业务费	560		560
	2040409	“两房”建设	35		3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25		3,2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	2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	1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	1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	133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我院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41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410
	A	供货类	410
	A03	一般设备	62
	A10	专用设备	277
	A11	交通工具	72

注：本表只反映2018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	0	0	0	0	0	0
	2018年	98	0	10	88	72	16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7年	0	0	0	0	0	0
	2018年	98	0	10	88	72	16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170	170		2018. 1. 1-2018. 12. 31

表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预算金额	1,7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00,000.00		其它资金	0.00
中期目标		提高办公办案效率，进一步使司法办案流程科学化。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提高司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有效完善司法人员队伍建设。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核定的检察官员额为4人，按检察官员额配备比例需分配检察官助理5人，2018年助理共到位人数5人。按照检察官员额配备比例书记员5人，2018年书记员共到位5人。助理按月平均工资约1.4万元，2018年助理工资预计84万元。书记员按月平均工资1.1万元核算，2018年书记员工资预计66万元，公用经费定额按转任18400元/人、新招录20400元/人标准核算，转任2人，新招录8人，合计10人，2018年公用经费定额预计20万元。全年预计工资及公用经费定额预计170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全年投入为170万元。 经费按季度平均发生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核定的坪山检察院检察官员额为4名，按检察官员额分配可招录5名检察官助理；按照检察官员额分配可招录书记员5名。				
		质量目标	完善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协助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协助检察官受理审查逮捕和起诉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工作时效	2018年1月-12月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加强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提高检察业务的工作效率，维护坪山区社会治安的和谐稳定； 经济效益：提高办案效率，降低职务犯罪案件发生率，减少国家经济损失。					